

宁波财经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成教〔2023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宁波财经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函授站：

现将《宁波财经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希望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。

宁波财经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

2023年12月18日

附件：

宁波财经学院 成人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(2023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浙江省物价局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教育厅联合颁布的《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（浙价费〔2014〕245号）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为切实做好我院非全日制（业余、函授）学生学分制收费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，是指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，以取得最低毕业总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，是指按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分制收费仅指学费部分，住宿费及代收费等其它收费仍按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第二章 专业学费

第五条 专业学费按学年计收。专业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

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制定，不同专业的专业学费有所不同，具体按浙江省物价局批准文件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，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，从转入学期起，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收取。第二学期转入的，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低于原专业的，差额部分的一半转为第二学年专业学费；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高于原专业的，按差额的一半补交专业学费。

第七条 学生按学籍管理规定降级或延长修业年限的，按跟读年级同专业收费标准缴纳专业学费。

第八条 学生在规定的毕业最低总学分外加修的课程、辅修第二专业的课程、按学籍管理规定需要重修的课程，免收专业学费。

第九条 学生复学时按跟读年级的专业学费标准缴纳专业学费。

第三章 学分学费

第十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的学分数计收，收费标准按浙江省物价局核准的标准执行。每专业计费学分为 90 学分，专业毕业最低总学分超出 90 学分的，超出部分免收学分学费。

第十一条 为便于收费管理，减少学生缴费次数，每学年学生春季入学报到注册时，按 30 个学分预收学分学费。学生学分学费毕业时进行总结算，根据所修学分数（不含免收费用学分）实行多退少补。

第十二条 学生依据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进行重修或重选课程，按实际重修、重选课程学分数缴纳重修学分数费，重修学分数费收费标准按浙江省物价局核准的标准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学生按学籍管理规定降级或延长修业年限的，在降级学年或延长修业学年按实际修读的学分数缴纳学分数费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的毕业最低总学分外需要加修的课程、辅修第二专业课程，根据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数按照学分数费收费标准缴费。

第四章 退 费

第十五条 学生发生退学、开除、休学、转学、出国等情况提前结束学业，学分数费按实际修读的学分数计算，多退少补。

第十六条 新生因前置学历复查未通过而无法就读的，退还已收全部学费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23 年及级以后入学的学生，原《宁波财经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》（成教〔2021〕17号）若在适用期内仍有效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宁波财经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，其他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